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类政府采购)

#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岑溪市 2023 年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CXZC2023-G3-06688-YZLZ

采 购 人：岑溪市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3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岑溪市 2023 年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XZC2023-G3-06688-YZLZ

项目名称：岑溪市 2023 年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预算金额：肆佰陆拾万元整（¥4600000.00）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技术要求
1	岑溪市 2023 年粮食绿色 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1 项	本项目为岑溪市 2023 年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具体采购需求内容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具体要求如下：

- （1）有机无机复混肥：在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
- （2）绿色高产高效核心示范片高产优质水稻种子补贴：在 2024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
- （3）绿色高产高效核心示范片太阳能杀虫灯设备（含安装）：在 2024 年 3 月 1 日前安装完成。
- （4）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鸭苗补贴，在 2024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
- （5）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无人机喷施叶面肥服务，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
- （6）绿色高产高效核心示范片集中育秧（含种子）和机插服务，在 2024 年 4 月 5 日前完成；
- （7）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无人机绿色防控病虫害服务：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
- （8）绿色高产高效核心示范片机械化生产机耕、机收服务：在 2024 年 7 月底前完成。
- （9）培训会、现场观摩会（含误工费、交通费、餐费及住宿费等费用）：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
- （10）制作标牌、资料印刷及发放等：在 2024 年 7 月底前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包括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无。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http://zfcg.gxzf.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117.141.250.58:10030/web/cgw/index.pt1>）、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岑溪）（<http://ggzy.jgswj.gxzf.gov.cn/cxsoggzy/jyxx/tradeInfo.html>）。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岑溪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岑溪市义洲大道 648 号

联系方式：孔兴华，0774-822269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 118 号

联系方式：0774-821945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国铭、陈丽年、卢思颖

电 话：0774-8219456

附件：采购需求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本项目技术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

4.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 **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

5.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 不设核心产品。

7.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预算: 肆佰陆拾万元整 (¥46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需求
1	岑溪市2023年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1项	<p><b>一、岑溪市2023年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主要任务</b></p> <p>(一)创建水稻绿色种植示范基地</p> <p>集成示范推广水稻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带动水稻生产向规模化、标准化方向发展,项目期内建成优质稻生产示范基地总面积3万亩以上,推进示范基地产品优质特色品牌打造及提升示范基地产量较岑溪市平均水平高5%,示范带动岑溪市水稻生产高质量发展。</p> <p>(二)集成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p> <p>立足生产实际,突出不同区域、不同环节生产特点,强化技术集成融合,引进和熟化先进栽培管理技术,示范推广新优装备,推行统一种植品种、统一肥水管理、统一病虫防控、统一技术指导、统一机械作业等生产过程绿色节本高效技术,有效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促进种植业提质增效。</p> <p>(三)加强主推技术服务指导及应用推广</p>

与项目实施推进结合，通过示范展示和培训带动农户尽快掌握绿色高产高效关键技术推广应用，促进粮食单产提升。

(四) 构建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

实施社会化服务，实现基地生产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较岑溪市平均高 5%。对接一批粮油加工营销企业，探索和推广订单农业生产模式，生产效益比岑溪市平均生产效益高 20%以上。

(五) 打造产业融合发展模式示范

协助采购人引导一批有实力的种植企业，拓展水稻、油菜种植观光旅游、农事活动体验、农耕文化传承等多种功能拓展发展，鼓励发展休闲农业、定制农业等新业态，推动水稻产业融合发展持续增效。

(六) 聚焦水稻生产绿色品牌打造

聚焦水稻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动打造一批“三品一标”示范基地，促进粮食绿色生产，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积极发展独特品种、特殊品质和特定区域的产品，优化品种结构，丰富产品类型，提升产品质量。

**二、项目实施内容（物化投入、社会化服务、技术推广服务）**

序号	实施项目	实施要求	数量	单位
1	绿色高产高效核心示范基地有机无机复混肥	符合 GB/T18877-2020 标准，氮磷钾总养分含量≥30%，有机质含量≥15%，含氯，颗粒状，规格：40kg/包。	400	吨
2	绿色高产高效攻关示范区高产优质水稻种子	杂交水稻种子质量标准符合 GB4404.1-2008，其中杂交稻大田用种的标准为：纯度≥96.0%，净度≥98.0%，发芽率≥80%，水分≤13.0%。	1000	亩
3	绿色高产高效攻关示范区太阳能杀虫灯设备（含安装）	1、产品符合 GB/T 24689.2-2017《植物保护机械杀虫灯》标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光源：配置 LED 专用诱虫光源，整灯功率≤20W，工作电压：DC≥12V； 3、风扇：无刷直流电机，工作电压≥DC12V，额定	70	套



				<p>功率及电流<math>\geq 6W/0.5A</math>, 转速: <math>\geq 2000</math> 转/分, 风速<math>\geq 2m/s</math>, 全防水型<math>\geq IP68</math>, 具备灯组光源及风扇卡死故障自检提示功能, 风扇转速调节功能;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防水等级<math>\geq IP68</math>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投标无效。)</p> <p>4、 锂电池: 太阳能专用储能深循环三元锂电池, 电压<math>\geq 6.4V</math>, 容量<math>\geq 23AH</math>; 免维护, 质保期<math>\geq 2</math> 年。</p> <p>5、 控制器: 输出电压电流<math>\geq 12V/10A</math>, 要求具有过充保护、过放保护、光控、时控、防反接、欠压保护、防水保护、微波驱赶等, 具备雨控功能及照明扩展功能, 控制器预留有可增加物联网及 GPS 定位功能接口。</p> <p>6、太阳能板: 电压: <math>18V</math>, 功率<math>\geq 40wp</math>, 高效多晶板;</p> <p>7、灯型: 一体化多功能组合(电池、控制器及昆虫信息素装置与灯体为一体整灯设计)采用定制防盗螺丝紧固, 整灯材质为镀锌钣金材料, 灯具外壳镀锌板材厚度<math>\geq 1.2mm</math>, 表面喷塑防锈处理。灯头尺寸规格: <math>\geq</math>长*宽*高 <math>260*260*850mm</math>。</p> <p>8、要求产品预留有加装高压电网综合防控组合功能空间, 具备可升级频振风吸一体式杀虫灯要求, 电网装置具有自动清网清虫, 电网丝直径<math>\geq 2.0mm</math>,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实物图、设计图、彩页、官网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否则投标无效。</p> <p>9. 诱虫窗口配置 4 面透明撞击挡板, 撞击面板尺寸<math>\geq 110mm*180mm</math>, 厚度<math>\geq 4MM</math>, 采用耐老化有机亚克力材料, 从而增强诱引害虫撞击捕杀率。</p> <p>10. 灯杆: 立柱杆及灯具整体高度<math>\geq 2500mm</math>, 光源口离地面高度<math>\geq 1800mm</math>, 杆臂厚度<math>\geq 1.2mm</math>, 方通尺寸<math>\geq 80mm*80mm</math> 采用镀锌钢材。</p>	
--	--	--	--	---	--

			<p>11. 集虫方式：落虫至灯杆上侧面集虫装置，结构具有防排水设计，配置有大于或等于 3L 可视化透明集虫桶，可活动取出人工清虫。</p> <p>12. 昆虫信息素装置：与光源外壳巧妙结合为一体，光诱与昆虫信息素双重引诱目标害虫，拔插安装方式更换诱芯。</p> <p>13. 提供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型号规格等主要参数（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画册彩图、功能截图、彩页、官网等）材料显示信息包括产品品牌、型号规格等主要参数，并承诺中标后提供的产品实物与投标时提供产品画册彩图或功能截图或彩页或官网等外观一致，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14. 集虫桶或集虫杆处设计有透明观察窗口，观察口总面积<math>\geq 75\text{mm} \times 200\text{mm}</math>，集虫桶或集虫杆处预留设计有自动倒虫加装功能空间位置，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装置实物图片、设计效果图、彩页、官网、功能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15. 杀虫灯具有可升级加装雷达人体感应播报语音功能，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加装语音播报装置实物图、设计效果图、彩页、官网、功能截图等）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无效。</p> <p>16. 产品外壳印刷有扫二维码售后服务信息反馈报送，提交信息必须上传至用户小程序或 APP 客户端平台，投标文件需提交用户小程序或 APP 客户端平台信息显示界面截图。</p>		
4	绿色高产高效攻关示范区鸭苗	每亩放 10 羽（承诺供货时需当地检疫部门的动物检疫证明）。		1000	亩
5	绿色高产高	1、99%磷酸二氢钾晶体（ $\text{KH}_2\text{P}_04 \geq 98\%$ $\text{P}_2\text{O}_5 \geq 5$		20000	亩

			效示范片无人机喷施叶面肥服务	2% K <sub>2</sub> O≥34% CI≤1%），每亩用量 100g； 2、每亩造喷 2 次。																
		6	绿色高产高效攻关示范区集中育秧（含种子）和机插服务	1、育秧基质：产品符合 Q/SSNY07-2021《水稻育苗基质》标准，基质内不得含发酵物料； 2、提供水稻机械化种植服务。	1000	亩														
		7	绿色高产高效核心示范基地无人机绿色防控病虫害服务	<p>1. 防治水稻病虫害主要以“三虫，两病”为主，即水稻钻心虫、稻飞虱、稻纵卷叶螟、稻瘟病、纹枯病。</p> <p>2.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提出农药使用方案（格式如表 1）。</p> <p>3. 采用无人机统防统治，对作业过的田块能智能自动记录、测算面积。如客观原因确实无法使用无人机统防统治的可改用人力防治。</p> <p>4. 无人机飞手人员必须具备无人机操作证书。</p> <p>5. 水稻病虫害防治效果达要求 80%以上。</p> <p>6. 作业时必须确保人、畜、水产、蜜蜂、作物安全。</p> <p>表 1：防治水稻病虫害农药使用方案</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次数</th> <th>时间</th> <th>防治主要病虫害</th> <th>用药名称</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td> <td>分蘖盛期</td> <td>稻飞虱、卷叶螟、稻瘟病等</td> <td></td> <td rowspan="2">水稻每造喷药按 2 次计；可根据病虫害发生实际情况调整用药种类。</td> </tr> <tr> <td>二</td> <td>始穗期</td> <td>钻心虫、稻飞虱、稻瘟病、纹枯病等</td> <td></td> </tr> </tbody> </table>	次数	时间	防治主要病虫害	用药名称	备注	一	分蘖盛期	稻飞虱、卷叶螟、稻瘟病等		水稻每造喷药按 2 次计；可根据病虫害发生实际情况调整用药种类。	二	始穗期	钻心虫、稻飞虱、稻瘟病、纹枯病等		10000	亩
次数	时间	防治主要病虫害	用药名称	备注																
一	分蘖盛期	稻飞虱、卷叶螟、稻瘟病等		水稻每造喷药按 2 次计；可根据病虫害发生实际情况调整用药种类。																
二	始穗期	钻心虫、稻飞虱、稻瘟病、纹枯病等																		
		8	绿色高产高效攻关示范区机械化生	1. 有智能自动出谷装置，并能将收割的稻谷运送到田边的机耕路。 2. 每亩稻谷损失率低于 5%（损失率超 5%，由中标	1000	亩														

	产机耕、机收服务	供应商负责赔付），并且收割的稻谷杂枝较少，无需再用人力除杂。 3、收割面积核算以无人机测绘或田亩仪测算均可。		
9	培训会、现场观摩会（费用含误工费、交通费、餐费及住宿费等）	岑溪市 14 个镇总共≥1000 人次技术培训（含误工费、资料费）： （1）发放技术资料、悬挂横幅等 （2）组织技术培训班	1	项
10	制作标牌、资料印刷及发放等	1、示范牌 11 块，其中：4×3m 铁、钢材料 1 块；、0.6 宽 0.4m 共 10 块（木材料）； 2、技术资料印刷 10 万份 3、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片标牌（样式）（见附件）	1	项
<b>三、重点实施内容</b>				
<b>（一）绿色示范建设地，点和面积。</b>				
序号	创建项目实施镇名称	示范创建面积(亩)		
		创建示范片总面积(亩)	其中建设核心示范基地面积(亩)	其中建立高产高效攻关示范区面积(亩)
1	三堡镇	10000	2000	1000
2	归义镇	10000	2000	1000
3	糯垌镇	1000	1000	-
4	南渡镇	1000	900	-
5	水文镇	1000	800	-
6	诚谏镇	1000	500	-
7	岑城镇	1000	500	-
8	马路镇	1000	500	-
9	安平镇	1000	500	-
10	波塘镇	1000	500	-
11	大隆镇	500	200	-

12	梨木镇	500	200	-
13	筋竹镇	500	200	-
14	大业镇	500	200	-
合计		30000	10000	2000
说明:绿色高产高效攻关示范区在核心示范基地内建立。				
<p><b>(二)绿色示范建设单产目标。</b></p> <p>在示范片内,力争实现双季稻 900 公斤以上,辐射带动岑溪市水稻大面积均衡增产。</p> <p><b>(三)绿色高产高效技术集成。</b></p> <p>在岑溪市创建的 3 万亩示范片生产全过程采用绿色生产技术中:</p> <p>(1) 2 万亩示范片重点突出一喷多促等关键技术;</p> <p>(2) 1 万亩核心示范基地重点突出统一肥水、病虫害绿色统防统治等关键技术;</p> <p>(3) 2000 亩高产高效攻关示范区主要突出“五统一”技术、生物防控+生物农药+化学农药、物理防控+生物农药+化学农药等关键技术。</p> <p><b>(四)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推广应用。</b></p> <p>组织好各镇村开展的绿色高产高效技术培训会,培训粮食生产者共 1000 人次;做好春耕现场会筹备工作,并结合项目实施,在农时关键季节,开展现场观摩会、现场培训会和测产验收等活动,确保关键技术入户到田,加快高产高效关键技术推广应用,不断提高技术到位率和覆盖率。</p> <p><b>(五)利用现有资源优势,协助采购人推动水稻功能拓展示范建设。</b></p> <p>(1) 在马路镇马路社区推动建立“稻田养鸭”示范基地,推广“稻田养鸭“稻-稻-肥“稻稻-马铃薯”等种植模式,应用绿色优质稻米栽培技术、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助力绿色稻生产。</p> <p>(2) 在三堡镇车河村推动建立本地特色优质常规品种种植基地,发展特色水稻,助力“三堡米粉”等农产品加工发展;</p> <p>(3) 在诚谏镇天堂村及周边村推动建立本地特色黑米、红米生产基地,推广“稻-稻-肥”种植模式,探索观光农业融合发展。促进农业向标准化、规范化、品牌化生产,积极推动粮食经营主体融入“广西好大米”项目创建,发挥绿色生态优势,发展“名、优、特、新”粮食产品。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唱响品牌,推动粮食产业转型升级,带动种粮农户增收增效。</p>				

四、项目预算分配及进度安排				
序号		实施项目	预算分配(万元)	进度安排
物化投入	1	绿色高产高效核心示范基地有机无机复混肥	140	在2024年3月底前完成。
	2	绿色高产高效攻关示范区高产优质水稻种子	14.1	在2024年3月1日前完成。
	3	绿色高产高效攻关示范区太阳能杀虫灯设备(含安装)	23.8	在2024年3月1日前安装完成。
	4	绿色高产高效攻关示范区鸭苗	6	在2024年3月1日前完成。
社会化服务投入	5	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无人机喷施叶面肥服务	102	在2024年6月底前完成。
	6	绿色高产高效攻关示范区集中育秧(含种子)和机插服务	28	在2024年4月5日前完成。
	7	绿色高产高效核心示范基地无人机绿色防控病虫害服务	110	2024年6月底前完成。
	8	绿色高产高效攻关示范区机械化生产机耕、机收服务	15	在2024年7月底前完成。
技术推广服务投入	9	培训会、现场观摩会(费用含误工费、交通费、餐费及住宿费等)	13.1	在2024年6月底前完成。
	10	制作标牌、资料印刷及发放等	8	在2024年7月底前完成。
<p><b>五、保障措施</b></p> <p>1、中标供应商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按照采购人落实的工作机制开展项目工作，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和要求，明确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保障工作有序开展、取得实效。</p> <p>2、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做好统防统治农药等物资的登记、发放工作，建立物资领用、防治作业档案，确保项目物资落实到统防组织、到田，不得弄虚作假。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p> <p>3、种子质量要求：提供的种子质量达国家标准及以上。中标供应商在提交种子前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检验机构出具的种子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种子</p>				

		<p>质量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要求及时整改。如采购人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的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p>4、设置示范标志牌，搞好观摩展示：示范区在醒目位置设置标志牌，标明项目名称、示范地点、建设规模、实施技术、项目负责人和技术人员姓名等。</p> <p>5、建立项目实施档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收集整理资料，建立相关档案。</p> <p>6、中标供应商需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如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后进行再验收，直至整体项目通过上级及有关部门的检查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p>
<p><b>▲一、商务条款</b></p>		
<p>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p>	<p>一、服务期限：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具体要求如下：</p> <p>(1) 有机无机复混肥：在2024年3月底前完成；</p> <p>(2) 绿色高产高效核心示范片高产优质水稻种子补贴：在2024年3月1日前完成；</p> <p>(3) 绿色高产高效核心示范片太阳能杀虫灯设备（含安装）：在2024年3月1日前安装完成。</p> <p>(4) 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鸭苗补贴，在2024年3月1日前完成；</p> <p>(5) 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无人机喷施叶面肥服务，在2024年6月底前完成。</p> <p>(6) 绿色高产高效核心示范片集中育秧（含种子）和机插服务，在2024年4月5日前完成；</p> <p>(7) 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无人机绿色防控病虫害服务：2024年6月底前完成；</p> <p>(8) 绿色高产高效核心示范片机械化生产机耕、机收服务：在2024年7月底前完成。</p> <p>(9) 培训会、现场观摩会（含误工费、交通费、餐费及住宿费等费用）：在2024年6月底前完成；</p> <p>(10) 制作标牌、资料印刷及发放等：在2024年7月底前完成。</p> <p>二、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p>	
<p>合同签订时间</p>	<p>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p>	
<p>付款条件</p>	<p>(1) 签订合同后完成物资采购经采购人确认后，即申请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30%款项；</p> <p>(2) 完成所有水稻种植任务后经采购人确认后，可申请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80%款项；</p> <p>(3) 通过项目验收后并提交所有的项目材料，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申请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0%款项。</p> <p><b>（注：每笔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岑溪市农业农村局账户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b></p>	

报价要求	<p>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即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复合肥费用、送货到指定地点费用、肥料种子等产品的装卸费、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监督检查、总结验收、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人工福利和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售后服务要求	<p>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咨询及指导，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中标供应商需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p> <p>2. 质保期：所有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分项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并在 48 小时内将合格的产品运到指定地点。</p> <p>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肥料在岑溪市城区仓库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合格后再分批分次运送到岑溪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的各个示范点，直至发放完毕。</p> <p>4. 货物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风险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5. 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p> <p>6.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具体见“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业绩要求	具体见本“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二) 验收标准	
<p><b>一、验收办法</b></p> <p>1、本项目由采购人自主验收，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在首次验收工作开展前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成。中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的，重复验收的服务费用额度以及支付期限按首次验收费用额度以及支付期限执行。中标供应商报价时应考虑相关验收费用；</p> <p>2、(1) <b>物化投入</b>：货物接收全数检验。按照合同、投标文件承诺、《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对中标货物的产品外观、规格、基本参数的技术指标等基本项目进行全数检验，收货检验时发现质量不合格产品，中标供应商须给予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p> <p>(2) <b>社会化服务投入</b>：验收单位对照合同、投标文件承诺、《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p>	



核对检验。如验收结果未达到相应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后进行再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3) 技术推广服务投入：**验收单位对照合同、投标文件承诺、《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验收结果未达到相应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后进行再验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

3、交货验收前，提供相关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如采购单位认为有需要，可委托相关的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抽检，抽检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中标人在项目物化投入、社会化服务投入、技术推广服务投入交付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如验收结果未达到相应标准，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后进行再验收，如整改后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采购人可随机抽样送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产品检验，其检验费由中标供货商承担，若检测不合格或各种参数指标达不到采购文件要求或其它的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及时整改后进行再验收，且不支付任何货款和费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含产品的召回、处罚及没收、对使用人遭受损失的赔偿等)由供应商负责。同时报有关农业种子执法监督部门处理，按有关规定处罚及没收。

## 二、验收标准

1、《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岑溪市 2023 年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岑政办发〔2023〕93 号）、《岑溪市 2023 年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实施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3〕8 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3 年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3〕105 号）。

2、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专家组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3、验收单位对照合同、投标文件承诺、《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需求内容以及包括本项目的商务条款、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全面核对检验；

4、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5、实施内容各分项验收标准：

序号	实施项目	验收标准
物化投入	1 绿色高产高效核心示范基地有机无机复混肥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标准：GB/T18877-2020 标准

	2	绿色高产高效攻关示范区高产优质水稻种子	杂交水稻种子质量标准：GB4404.1-2008； 杂交稻大田用种的标准：纯度 $\geq$ 96.0%，净度 $\geq$ 98.0%，发芽率 $\geq$ 80%，水分 $\leq$ 13.0%。
	3	绿色高产高效攻关示范区太阳能杀虫灯设备（含安装）	1、产品符合 GB/T 24689.2-2017《植物保护机械 杀虫灯》标准。（验收时需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原件。） 2、货物接收全数检验。按照合同、投标文件承诺、《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对中标货物的产品外观、规格、基本参数的技术指标等基本项目进行全数检验。
	4	绿色高产高效攻关示范区鸭苗	货物接收全数检验。供货验收时需提供当地检疫部门的动物检疫证明原件。
社会化服务投入	5	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无人机喷施叶面肥服务	验收单位对照合同、投标文件承诺、《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
	6	绿色高产高效攻关示范区集中育秧（含种子）和机插服务	1、育秧基质：产品符合 Q/SSNY07-2021《水稻育苗基质》标准，基质内不得含发酵物料； 2、提供水稻机械化种植服务。验收单位对照合同、投标文件承诺、《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
	7	绿色高产高效核心示范基地无人机绿色防控病虫害服务	1、投入的无人机飞手人员具备无人机操作证书，验收时需提供已投入无人机飞手的无人机操作证书原件。 2、水稻病虫害防治效果达要求 80%以上。 3、作业时必须确保人、畜、水产、蜜蜂、作物安全。 4、验收单位对照合同、投标文件承诺、《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
	8	绿色高产高效攻关示范区机械化生产机耕、机收服务	1、验收单位对照合同、投标文件承诺、《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 2、每亩稻谷损失率低于 5%（损失率超 5%，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付），并且收割的稻谷杂枝较少，无需再用人力除杂。 3、收割面积核算以无人机测绘或田亩仪测算均可。
技术推广服务投入	9	培训会、现场观摩会（费用含误工费、交通费、餐费及住宿费等）	岑溪市 14 个镇总共 $\geq$ 1000 人次技术培训，验收单位对照合同、投标文件承诺、《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
	10	制作标牌、资料印刷及	1、示范牌 11 块，其中：4 $\times$ 3m 铁、钢材料 1 块；、0.6 宽 0.

		发放等	4m 共 10 块（木材料）； 2、技术资料印刷 10 万份 3、验收单位对照合同、投标文件承诺、《招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全面核对检验。
--	--	-----	---

▲（三）其他要求

1. 拟投入项目实施技术人员至少 2 人。
2.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编制项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分析、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机器设备配置】。
3.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相关商务分证明材料等。
4. 因项目为行政单位所采购的长期服务项目，服务质量直接影响极长时间内行政单位工作效果和质量，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被核实查出或所供编制服务与采购需求不符，则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可按相关规定向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递交相关材料。

附件：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片标牌（样式）

## 全国绿色高产高效行动示范片标牌（样式）

全国（XX县、市、区）（作物名称）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样板区

创建规模：涉及×个乡镇（镇）、×个村，共×亩

创建目标：平均亩产×公斤，节本增效×元

技术模式：主导品种：

主推技术：

栽培要点：

领导小组：  
组长：×××××  
成员：×××××  
(不超过5人)

专家指导组：  
组长：×××××  
成员：×××××  
(不超过5人)

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 财政部农业农村司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 ××县人民政府  
2023年 月

彩色示意图，长约占整个标牌的三分之一，高约占整个标牌的三分之二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  
推进县实施区域**  
(具体实施区域要明确标注)

字体：黑体

字体：黑体

字体：黑体

字体：楷体

- 注：1. 标牌尺寸3米×2.4米，彩喷，铁架。  
2. 作物名称为水稻、玉米、大豆、蔬菜等单一作物，也可为特色油料或间套作的多种作物。  
3. 标牌底色、背景图案、字体大小和颜色由各推进县自行确定，原则上在县范围内统一。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2	不允许分包。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13	<p><b>报价文件：</b></p> <p>1. 投标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b>资格证明文件</b></p> <p>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内连续3个月</u>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内连续3个月</u>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p>

	<p>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2年度财务报表</u>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b>2. 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b></p> <p><b>商务文件：</b></p> <p>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4.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5.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p>6.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	--

	<p><b>技术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2.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需求分析、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项目实施机器设备配置】；（<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li> <li>4.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li> </ol>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b></p>
16.2	<p>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即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复合肥费用、送货到指定地点费用、肥料种子等产品的装卸费、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监督检查、总结验收、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人工福利和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p>
18.1	<p>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无。</p>
20	<p>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p>
2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li> <li>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li> </ol>
2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li> <li>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li> </ol>
24.3(1)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u>30</u> 分钟</p>
25.3(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政采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p>

	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无。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联系电话：0774-8219456/7288399 通讯地址：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市岑城镇城东路118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按固定采购代理收费陆万零壹佰捌拾元整（¥60180.00）。 3. 户名：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岑溪分公司 帐号：8113001012600159946 开户行：中信银行南宁东葛支行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



	<p>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li> <li>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政采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li> <li>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li> <li>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li> <li>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li> </ol>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

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桂财采〔2022〕30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政采云”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 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政采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

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0)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 (12)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政采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p>投标报价</p>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math display="block">\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20 \text{ 分}</math> </p> <p>注：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包括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所以价格分无政策性扣除。</p>
2	技术方案分 (满分 51 分)	<p>对项目需求分析 (满分 12 分)：</p> <p>投标文件中有对项目需求的分析，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进行评分：</p> <p>一档 (4 分)：有项目的服务背景、工作任务及目标等信息掌握描述；</p> <p>二档 (8 分)：方案内有对项目服务背景、工作任务及目标等信息的描述，有对采购需求的实施项目多项工作内容进行调研及合理分析；</p> <p>三档 (12 分)：在第二档的基础上充分地针对项目开展调查，有对项目重点、难点的理解和分析。</p> <p>注：达不到最低入档条件的计 0 分。</p>
	项目实施 方案 (满分 18 分)	<p>(2)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 18 分)：</p> <p>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对项目实施的目的是和工作范围的理解，提出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p> <p>一档 (3 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描述简单，基本能满足粮食绿色高</p>

			<p>产高效行动的技术需求；</p> <p>二档（7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对项目需求理解认识深入，总体工作思路和工作量理解充分、全面，分析透彻，能结合采购需求实施内容（物化投入、社会化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的实施要求和现有条件拟出项目实施方案；</p> <p>三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整，在第二档基础上，有对项目进度有合理的时间规划及实施进度安排、有各个阶段的实施安排，有人员安排，项目把控措施、质量控制等实施过程中的保障性和控制性措施详细；</p> <p>四档（15分）：在第三档基础上，有对应本项目要求的实施管理组织方案，有物化投入的供货计划、配送方案，拟投入实施团队人员配置合理，有项目后期现场技术指导、讲解方案，方案总体上实际操作性强；</p> <p>五档（18分）：在第四档的基础上，有相应的技术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以及反馈纠错措施全面，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有建设性、合理性的补充，切合当地实际。</p> <p><b>注：达不到最低入档条件的计0分。</b></p>
		<p><b>质量保证措施（满分12分）</b></p>	<p><b>（3）质量保证措施（满分12分）：</b></p> <p>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编写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内容进行评分：</p> <p>一档（3分）：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基本可以满足采购人的要求；</p> <p>二档（6分）：质量保证措施含有有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管理措施，沟通和协调管理合理、科学；有根据项目需求制定的预算分配方案及进度安排等，结合实际工作；</p> <p>三档（9分）：在第二档的基础上，有针对项目内容要求制定的技术质量控制，对各主要施工阶段有对应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四档（12分）：在第三档的基础上，有但不限于有成果内容质量控制、应急预案措施、设备及物资管理措施等合理补充描述，措施里每项内容都有清楚的描述或说明，实质性有利于项目实施。</p> <p><b>注：达不到最低入档条件的计0分。</b></p>
		<p><b>项目实施 机器设备</b></p>	<p><b>（4）项目实施机器设备配置（满分9分）</b></p>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自有无人机设备，每投入1台就得3分，满分9</p>

		配置（满分9分）	分。 注：1. 无人机必须为投标人自主拥有，需提供无人机证明材料（如购买合同或发票，提供租赁合同的不计分）；2. 以上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3. 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
3	项目实施人员分（满分10分）	项目实施人员分（满分10分）	<p><b>（1）项目实施人员实力分（满分10分）</b></p> <p>一档（0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2人以上，技术人员无助理农艺师或以上级别资格证书。</p> <p>二档（4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4人：①农业技术员共2人，其中至少1名农业技术员必须持助理农艺师或以上级别资格证书；②无人机飞手人员2人。</p> <p>三档（5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5人：①农业技术员共3人，其中至少2名农业技术员必须持农艺师或以上级别资格证书；②无人机飞手人员2人。</p> <p>四档（6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6人：①农业技术员至少3人，其中至少2名农业技术员必须持农艺师或以上级别资格证书；②无人机飞手人员至少2人。</p> <p>五档（8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6人至9人：①农业技术员至少3人，其中至少1名农业技术员必须持高级农艺师或以上级别资格证书，其中至少2名农业技术员必须持农艺师资格或以上级别证书；②无人机飞手人员至少3人。</p> <p>六档（10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10人及以上：①农业技术员至少5人，其中至少2名农业技术员必须持高级农艺师或以上级别资格证书，至少3名农业技术员必须持农艺师或以上级别资格证书；②无人机飞手人员至少5人。</p> <p>注：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名单及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p>
4	商务分（满分19分）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12分）	<p><b>（1）售后服务（满分12分）</b></p> <p>一档（4分）：仅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提供有简单的售后方案，但没有明确出现问题解答的时间及问题解决时间。</p> <p>二档（8分）：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并提供有简单的售后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售后方案，提供服务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情况；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承诺1小时内电话响应</p>

		<p>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承诺在 36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p> <p>三档(12分)：满足采购文件最低要求，并提供有详细的保证措施及应急预案措施、售后方案，提供服务期内响应服务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方面的情况；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承诺 0.5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承诺在 24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有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的服务承诺。</p>
	<p><b>综合实力分（满分 3 分）</b></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证计 1 分，本项最多计 3 分。</p> <p><b>注：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得分。</b></p>
	<p><b>业绩分（满分 4 分）</b></p>	<p>（3）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投标人具有的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 2 分，满分 4 分。</p> <p><b>（注：以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为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总得分=1+2+3+4</p>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总报价应该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即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复合肥费用、送货到指定地点费用、肥料种子等产品的装卸费、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监督检查、总结验收、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人工福利和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具体要求如下：

- (1) 有机无机复混肥：在2024年3月底前完成；
  - (2) 绿色高产高效核心示范片高产优质水稻种子补贴：在2024年3月1日前完成；
  - (3) 绿色高产高效核心示范片太阳能杀虫灯设备（含安装）：在2024年3月1日前安装完成。
  - (4) 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鸭苗补贴，在2024年3月1日前完成；
  - (5) 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无人机喷施叶面肥服务，在2024年6月底前完成。
  - (6) 绿色高产高效核心示范片集中育秧（含种子）和机插服务，在2024年4月5日前完成；
  - (7) 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无人机绿色防控病虫害服务：2024年6月底前完成；
  - (8) 绿色高产高效核心示范片机械化生产机耕、机收服务：在2024年7月底前完成。
  - (9) 培训会、现场观摩会（含误工费、交通费、餐费及住宿费等费用）：在2024年6月底前完成；
  - (10) 制作标牌、资料印刷及发放等：在2024年7月底前完成。
- (2)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1）《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岑溪市2023年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岑政办发〔2023〕93号）、《岑溪市2023年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实施方案》、《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通知》（桂整合〔2023〕8号）、《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2023年全国绿色高产

高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3〕105号）；

（2）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并通过专家组及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3）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完成物资采购经甲方确认后，即申请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30%款项；（2）完成所有水稻种植任务后经甲方确认后，可申请至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80%款项；（3）通过项目验收后并提交所有的项目材料，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申请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0%款项。（注：每笔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岑溪市农业农村局账户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票后15日内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报价文件格式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实施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绿色高产高效核心示范基地 有机无机复混肥	400	吨			
2	绿色高产高效攻关示范区高 产优质水稻种子	1000	亩			
3	绿色高产高效攻关示范区太 阳能杀虫灯设备（含安装）	70	套			
4	绿色高产高效攻关示范区鸭 苗	1000	亩			
5	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无人机 喷施叶面肥服务	20000	亩			
6	绿色高产高效攻关示范区集 中育秧（含种子）和机插服务	1000	亩			
7	绿色高产高效核心示范基地 无人机绿色防控病虫害服务	10000	亩			
8	绿色高产高效攻关示范区机 械化生产机耕、机收服务	1000	亩			
9	培训会、现场观摩会（费用含 误工费、交通费、餐费及住宿 费等）	1	项			
10	制作标牌、资料印刷及发放等	1	项			

一、服务期限：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具体要求如下：

- (1) 有机无机复混肥：在2024年3月底前完成；
- (2) 绿色高产高效核心示范片高产优质水稻种子补贴：在2024年3月1日前完成；
- (3) 绿色高产高效核心示范片太阳能杀虫灯设备（含安装）：在2024年3月1日前安装完成。
- (4) 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鸭苗补贴，在2024年3月1日前完成；
- (5) 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无人机喷施叶面肥服务，在2024年6月底前完成。

- (6) 绿色高产高效核心示范片集中育秧（含种子）和机插服务，在 2024 年 4 月 5 日前完成；
- (7) 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无人机绿色防控病虫害服务：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
- (8) 绿色高产高效核心示范片机械化生产机耕、机收服务：在 2024 年 7 月底前完成。
- (9) 培训会、现场观摩会（含误工费、交通费、餐费及住宿费等费用）：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
- (10) 制作标牌、资料印刷及发放等：在 2024 年 7 月底前完成。

二、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

注：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 三、商务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p>一、服务期限：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通过验收。</p> <p>具体要求如下：</p> <p>(1) 有机无机复混肥：在2024年3月底前完成；</p> <p>(2) 绿色高产高效核心示范片高产优质水稻种子补贴：在2024年3月1日前完成；</p> <p>(3) 绿色高产高效核心示范片太阳能杀虫灯设备（含安装）：在2024年3月1日前安装完成。</p> <p>(4) 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鸭苗补贴，在2024年3月1日前完成；</p> <p>(5) 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无人机喷施叶面肥服务，在2024年6月底前完成。</p> <p>(6) 绿色高产高效核心示范片集中育秧（含种子）和机插服务，在2024年4月5日前完成；</p> <p>(7) 绿色高产高效示范片无人机绿色防控病虫害服务：2024年6月底前完成；</p> <p>(8) 绿色高产高效核心示范片机械化生产机耕、机收服务：在2024年7月底前完成。</p> <p>(9) 培训会、现场观摩会（含误工费、交通费、餐费及住宿费等费用）：在2024年6月底前完成；</p> <p>(10) 制作标牌、资料印刷及发放等：在2024年7月底前完成。</p> <p>二、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实施。</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付款条件	<p>(1) 签订合同后完成物资采购经采购人确认后，即申请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30%款项；</p> <p>(2) 完成所有水稻种植任务后经采购人确认后，可申请至项目采购</p>		

	<p>合同总金额的 80%款项；</p> <p>(3)通过项目验收后并提交所有的项目材料，经采购人验收确认后，申请项目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0%款项。</p> <p><b>(注：每笔款项待财政部门下达到岑溪市农业农村局账户可使用状态后且待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b></p>		
报价要求	<p>投标人的总报价应该包括：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费用，即服务所需的种子费用、复合肥费用、送货到指定地点费用、肥料种子等产品的装卸费、种植服务费、技术指导、培训及推广、试验示范、效果监测、监督检查、总结验收、含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人工福利和售后服务等各项费用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以及合同明示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售后服务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现场技术咨询及指导，采购人有任何项目相关疑问，中标供应商需 2 小时内电话响应并解答。如需现场处理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派员抵达现场处理。</li> <li>2. 质保期：所有产品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 1 年。质保期分项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更换，并在 48 小时内将合格的产品运到指定地点。</li> <li>3.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肥料在岑溪市城区仓库经采购人检查验收合格后再分批分次运送到岑溪市范围内采购人指定的各个示范点，直至发放完毕。</li> <li>4. 货物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风险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li> <li>5. 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完成整体项目的验收。</li> <li>6.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采购合同项内任何服务内容，如擅自转让合同项内全部或部分服务内容，则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按照合同相关违约条款约定处理。本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及负责本文件中对中标供应商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li> </ol>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四、技术文件格式

#####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岑溪市农业农村局岑溪市2023年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岑溪市2023年粮食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质疑函（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